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40

郭铁梅、李昊轩、李忱霏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琅琊新村1号101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颐和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31

徐金侠、尹欢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怡康新寓 6 幢 405 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32

毕保书、陈秋兰、毕雯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42号106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33

于如玉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苑新村真园 55 号 15 幢 201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苑新村真园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34

李晓江、李沐凡、李沐容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文武街29号5幢一单元6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思泽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35

张飞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红星街 90 号 2 幢 1902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25〕27

王艳、张本兴、张良雨、张淼、张依然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59 号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 29 幢三单元 1106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临江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25〕28

张春兰、詹金安、詹新龙、詹新旺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203号10幢一单元3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5〕27

李桂莲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008 号 15 幢 1202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栖公迁通字〔2025〕10

黄岚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华银路 20 号 14 幢二单元 1814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华银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玄公迁通字〔2025〕74

周林、柏杨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天山路53号302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天山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玄公迁通字〔2025〕75

古英、黄方伦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6号56幢307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雨公迁通字〔2025〕11

尤美丽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 6 幢 2105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9000-2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秦公迁通字〔2025〕62

金青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98号2幢103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康新村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